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近日，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意到有网络媒体对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函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编号 2021-082)作出质疑报道，内容主要包括：

1、相关媒体认为“芜湖隆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隆耀”)与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控股”)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东信披不实。主要依据为“芜湖隆耀实控人朱亚伟为杉杉控股实控人郑永刚的妹夫，因此可以直接认定双方间存在关联关系”、“新世纪评级出具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中将芜湖隆耀列为杉杉集团的关联企业”、“芜湖隆耀在 2020 年 4 月 15 日同一天向钢石系和杉杉系人员发放工资”等。

2、相关媒体认为杉杉控股与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石”)存在董监高人员交叉问题，推测两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主要关注点集中在“自然人郎妍的任职情况”、“杭州展顺贸易与杉杉控股人员交叉情况”及“上海钢石业务多、人员少，与杉杉存在大量人员重叠”等。

二、澄清声明

公司对上述报道内容引起高度重视，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充分核实后，认为报道内容严重失实，因此特澄清说明如下：

1、“芜湖隆耀与杉杉控股存在关联关系”为不实信息，对其所称主要依据逐条驳斥：

(1)媒体报道称“实控人朱亚伟为杉杉控股实控人郑永刚的妹夫，因此可以直接认定双方间存在关联关系”

芜湖隆耀的控股股东朱亚伟为杉杉控股的实际控制人郑永刚的妹夫，两人存在姻亲关系。但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规定：亲属关系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为家庭成员。因此，朱亚伟与郑永刚并非《民法典》所认定的近亲属或家庭成员。

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逐条比对，公司认为芜湖隆耀与杉杉控股之间不存在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形，两者之间并非关联方，具体详见下述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1)该企业的母公司

芜湖隆耀未持有杉杉控股股权，不属于杉杉控股母公司。

2)该企业的子公司

杉杉控股未持有芜湖隆耀股权。

3)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芜湖隆耀股东为朱亚伟、陈春芬两名自然人，杉杉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郑永刚，芜湖隆耀与杉杉控股不属于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芜湖隆耀未持有杉杉控股股权，不属于对杉杉控股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芜湖隆耀未持有杉杉控股股权，不属于对杉杉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杉杉控股未持有芜湖隆耀股权，芜湖隆耀亦不是杉杉控股的合营企业。

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杉杉控股未持有芜湖隆耀股权，芜湖隆耀亦不是杉杉控股的联营企业。

8)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芜湖隆耀为法人，不适用该项。

9)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芜湖隆耀为法人，不适用该项。

10)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朱亚伟与郑永刚存在姻亲关系，但依据《民法典》关系认定，芜湖隆耀实际控制人朱亚伟不属于杉杉控股现任或曾任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其家庭成员。同时，杉杉控股与芜湖隆耀均独立决策，并未互相施加影响。

(2)媒体报道称“新世纪评级出具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中将芜湖隆耀列为杉杉集团的关联企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新世纪评级”)出具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2020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 35 页财务板块第 6 项表外事项中，明确将芜湖隆耀定义为非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杉杉集团”)关联企业。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由新世纪评级出具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中将芜湖隆耀定义为杉杉集团关联方企业。杉杉集团发现上述表述错误后，已向新世纪评级提出修订要求。

在最近一期《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2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中，新世纪评级重新将芜湖隆耀认定为杉杉集团的非关联方(在该报告第 31 页财务板块第 6 项表外事项中明确区分关联方担保金额与对外担保金额，其中，为芜湖隆耀所担保的 10 亿元金额并未列入关联方担保金额)。

(3)媒体报道称“芜湖隆耀在 2020 年 4 月 15 日同一天向钢石系和杉杉系的人员发放工资”

上述报道所涉宋晓王等人非芜湖隆耀的员工，未与芜湖隆耀签署劳动合同，相关社保未在芜湖缴纳。宋晓王等人因特定项目向芜湖隆耀提供了服务，故芜湖隆耀向其支付了劳务报酬或顾问费，款项性质并非“工资”。

综上所述，杉杉控股与芜湖隆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股东及公司前期信息披露准确。

2、经与公司股东方及相关人员了解并充分核实后，公司认为杉杉控股与上海钢石之间并不存在董监高人员交叉任职问题，两者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就媒体主要关注问题，说明如下：

(1)关于自然人郎妍的任职情况，已于先前公告编号为 2021-082 的公告中做了详尽陈述。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郎妍任职上海钢石的监事，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杉康医疗投资(宁波)有限公司的监事，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杉恒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监事。其在杉康医疗投资(宁波)有限公司、杉恒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名义监事期间，并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

媒体报道认为郎妍上述任职情况与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公告中“郎妍与杉杉股份无关联关系”这一表述存在矛盾。该媒体的上述理解显属错误，郎妍的上述任职经历与其是否与杉杉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本质上并无直接因果关系。

(2)关于杭州展顺贸易有限公司的人员交叉情况，该公司股东为两名自然人，与杉杉控股及上海钢石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工商注销。

(3)关于“上海钢石业务多、人员少，与杉杉存在大量人员重叠”的情况，上海钢石的主营业务系公司股权投资及投后管理，业务开展多为资本合作等非人员密集型行业，并不存在人员数量与业务模式不匹配的情况。有关“与杉杉存在大量人员重叠”的情况，已于先前公告编号为 2021-082 的公告中做了详尽陈述、说明，本次公告不再展开赘述。

综上所述，杉杉控股与上海钢石之间并不存在董监高人员交叉任职问题，两者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的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近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

1、提名谭栩杰先生、谢志昆先生、卢旭球先生、王堂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2、提名李婉娇女士、周亚民先生、肖家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第五届董事会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谭栩杰先生：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中国香港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谭栩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谭洪汝及谢劭庄夫妇之子。谭栩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志昆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东莞市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公司采购、研发、生产等部门的管理岗位，2002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目前，谢志昆先生持有公司 7,92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劭庄之弟。谢志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卢旭球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销售、财务、行政等多个部门的管理岗位，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代)。

卢旭球先生持有公司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卢旭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堂新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的销售部门和市场营销部门岗位，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王堂新先生持有公司 5,87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堂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婉娇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6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东莞市金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副所长；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东莞市瑞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目前兼任东莞市理实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市霖鑫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妍霖商贸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李婉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婉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亚民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后。2011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02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东莞理工学院化学工程与能源技术学院，从事科研、教学工作。

周亚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亚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肖家源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宝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肖家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肖家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1、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游秀珍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周丽冰女士和谭权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前，第五届监事会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游秀珍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至 1992 年任职于常平昆仑机械厂，1993 年至 1996 年任职于樟木头先威玩具厂，1996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采购部副经理。

游秀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丽冰女士：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采购部文员，现任公司采购主任、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谭权志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小学，现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周丽冰女士和谭权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临近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拟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8

#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
-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东海证券龙盈收益凭证 6 月型定制第 15 期
- 现金管理期限：18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自前次披露进展至本次公告日期间)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收益类型 | 金额(万元) | 理财起息日 | 理财到期日 | 实际收益(万元) |
|---|---|---|---|---|---|---|---|
| 1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东海证券龙盈收益凭证 6 月型定制第 14 期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4,000 | 2022 年 1 月 11 日 | 2022 年 7 月 11 日 | 75.42 |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利用率并节省财务费用，同时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3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5,731,000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8.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51,376,13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91,782,710.3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20 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截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27,771,623.70 元(含暂时补流的 65,000,000 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 备案情况 | 环评情况 |
|---|---|---|---|---|
| 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 716,010,200.00 | 540,266,710.34 | 常新行审经备[2019]250 号 | 常新行审环表[2019]170 号 |
|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 51,516,000.00 | 51,516,000.00 | 常新行审经备[2019]233 号 | 常新行审环表[2019]158 号 |
| 补充流动资金 | 120,000,000.00 | - | - | - |
| 合计 | 887,526,200.00 | 591,782,710.34 | | |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天)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万元)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东海证券龙盈收益凭证 6 月型定制第 15 期 | 固定收益 | 无 | 4,000 | 3.50% | 69.04 | 180 天 | 3.50% | 69.04 | 否 |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购买东海证券发行的收益凭证，本次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东海证券龙盈收益凭证 6 月型定制第 15 期

(1)产品代码：SWA695

(2)产品购买日：2022 年 7 月 13 日

(3)产品起息日：2022 年 7 月 14 日

(4)产品到期日：2023 年 1 月 10 日

(5)产品期限：180 天

(6)挂钩标的：无

(7)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8)本金及收益支付：存续期到期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

(9)预期到期利率：3.50%(年化)

(10)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1)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现金管理的资金去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东海证券的收益凭证全部用于补充该发行人的营运资金，保证其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三)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东海证券，东海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东海证券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良好，主要业务未发生较大变化。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452,427,063.43 | 2,504,075,714.56 |
| 负债总额 | 988,241,256.85 | 1,072,998,225.84 |
| 净资产 | 1,464,185,806.58 | 1,431,077,488.7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857,315.16 | 201,132,611.61 |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最高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6.83%，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东海证券发行的收益凭证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产品收益计入投资收益(未经审计)。

六、风险提示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6,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使用期限、资金额度、产品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大额存单 | 7,000.00 | 7,000.00 | 301.60 | 0 |
| 2 | 结构性存款 | 99,500.00 | 83,500.00 | 1,416.79 | 16,000.00 |
| 3 | 收益凭证 | 13,000.00 | 9,000.00 | 160.48 | 4,000.00 |
| 合计 | | 119,500.00 | 99,500.00 | 1,878.87 | 20,00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51,000.00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35.64 |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13.16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20,00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26,00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46,000.00 | |

注：1、上述“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是在之前理财授权额度下产生的单日最高余额。

2、上述“总理财额度”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授权的理财额度。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00 万元左右。
- 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50.00 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50.00 万元左右。

3、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8.5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4.04 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03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全国多地疫情反复，疫情防控措施升级，对消费市场造成较大冲击。受此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本期业绩预亏是基于外部环境以及公司发展阶段中所经历的阶段性业绩波动，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 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2-026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的情形。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0 万元到 1,3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859.12 万元到 2,059.12 万元，同比下降 58.85%到 65.18%。
- 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00 万元到 7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428.75 万元到 528.75 万元，同比下降 37.98%到 46.8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0 万元到 1,3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859.12 万元到 2,059.12 万元，同比下降 58.85%到 65.18%。

2、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00 万元到 7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428.75 万元到 528.75 万元，同比下降 37.98%到 46.84%。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59.1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28.75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2022 年，为提升公司竞争力，促使公司良性发展，公司积极学习同行业先进管理经验，提高了员工薪资待遇，引进了专业人才，导致工资薪金费用上涨较大。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同比均有所增长，但因费用上升，致使业绩下降。

(二)去年同期公司收到政府上市补助 98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1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360.25 万元，同比增加 129.5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1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360.25 万元，同比增加 129.58%。

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3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8.7 万元，同比下降 2.19%。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49.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3.70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8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到内蒙古牧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及利息 1,420.00 万元。公司在 2020 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笔应收款项进行了减值测试，全额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本报告期因信用减值损失冲回及确认利息收入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业绩出现亏损，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 万元至-1,500